發文方式:紙本遞送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許熒真

電話: 03-8462860#237

電子信箱:pwing0708@gmail.com

受文者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2527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學校獎勵建議名單空白表。

主旨:有關109學年度第1學期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敘獎案,請依說明辦理,並於110年1月11日(星期一)前完成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第5698號,且將「學校獎勵建議名單」核章後免備文逕送本府教育處彙整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(以下簡稱 本標準表)第29項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6條「學校應設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,其任務如下:
 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, 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
 - (三)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四)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 ,建立機制,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五)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(六)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(七)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(八)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- 三、復查同法第9條第2項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,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;其組織、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,由學校定之。」合先敘明。
- 四、爰請學校性平會執行秘書處理上開性別平等業務,並於旨揭期限前將下列執行成果以線上填報方式報府備查:
 - (一)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 - (二)學校每學期針對教職員工生實施至少4小時性別平等教育 課程或活動,其中須包含至少2小時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 霸凌防制教育宣導。
 - (三)辨理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 - (四)若學期中發生校安通報屬性平法事件,需完成下列事項:
 - 1、知悉疑似校園性平法事件,依法於24小時內通報。(依據性平法第21條第1項)
 - 2、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後,應於三日內移交校內性平會調查處理。(依據性平法第30條第1項)
 - 3、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完成調查,必要時得延長之, 延長以二次為限,每次不得逾一個月。(依據性平法第 31條)
 - 4、於上開處理程序完成後一週內至「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覆填報系統/統計管理系統」上傳 處理情形並完成陳報程序。(依據本府101年11月8日府 教學字第1010203793號函辦理)。
 - 5、經本縣性平會決議解除列管。

五、敘獎相關事宜:

- (一)每學期由本府教育處統一簽辦敘獎。
- (二)1校以獎勵1人並嘉獎1次為限;校長為性平會主任委員, 請另聘校內教職員擔任執行秘書。
- (三)另依本標準表第26項奉派調查參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調查工作,參與調查師生案圓滿達成任務記功



1次,參與調查生生案圓滿達成任務記嘉獎1次,若執行祕書有參與以上調查工作者,僅能擇一敘獎。

(四)請至本縣校務系統公務填報第5698號填報,並填寫「學校 獎勵建議名單」核章後以紙本免備文寄(送)至本府承辦 人,俾利統一辦理敘獎事宜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